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酒家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广州酒家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（含子公司）2018年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黄埔公司”）、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弘鼎公司”）及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利丰公司”）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。

预计2018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黄埔公司、弘鼎公司、德利丰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,004万元（币种：人民币，下同），2017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黄埔公司、弘鼎公司发生商品采购的交易金额为1.82万元。预计2018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黄埔公司、弘鼎公司等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,181万元，2017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黄埔公司、弘鼎公司等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为1,544.98万元。

（二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2018年预计金额 | 2017年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 | 弘鼎公司 | 采购商品 | 市场定价 | 3.00 | 1.20 |
| | 黄埔公司 | 接受劳务 | 市场定价 | 1.00 | 0.62 |
| | 德利丰公司 | 采购商品 | 市场定价 | 3,000.00 | - |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2018年预计金额 | 2017年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小计 | | | 3,004.00 | 1.82 |
| 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 | 黄埔公司 | 销售商品 | 市场定价 | 1,500.00 | 966.79 |
| | 黄埔公司 | 商标使用费 | 市场定价 | 31.00 | 26.20 |
| | 弘鼎公司 | 销售商品 | 市场定价 | 650.00 | 551.99 |
| | 小计 | - | - | 2,181.00 | 1,544.98 |
| 合计 | | | | 5,185.00 | 1,546.80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人一介绍

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：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

(1) 名称：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廖穗红

(3)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海源路 39 号首二层（原海员俱乐部）

(4) 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(5) 成立时间:2004 年 8 月 5 日

(6) 主营业务：酒类零售;中餐服务;烟草制品零售;餐饮管理;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;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。

(7) 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黄埔公司资产总额 1,029.59 万元，净资产 708.35 万元，2017 年度净利润 513.84 万元。（经审计数据）

(8) 股权结构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持股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廖穗红 | 60% |
| 2 |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40% |
| 合计 | | 100% |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黄埔公司 40% 的股权，黄埔公司属于公司的餐饮参股经营店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黄埔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黄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(二) 关联人二介绍

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：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1) 名称：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李大江

(3)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第四层 E09 房

(4) 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(5) 成立时间:2015 年 6 月 19 日

(6) 主营业务：预包装食品批发：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批发；散装食品批发；糕点、糖果及糖批发；酒类批发；预包装食品零售；糕点、面包零售；酒类零售；散装食品零售；餐饮管理；贸易咨询服务。

(7) 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弘鼎公司资产总额为 857.33 万元，净资产为 823.92 万元，2017 年度净利润为-9.13 万元。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
(8) 股权结构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持股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李大江 | 90% |
| 2 |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| 10% |
| 合计 | | 100% |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利口福公司持有弘鼎公司 10% 的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弘鼎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弘鼎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（三）关联人三介绍

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：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

(1) 名称：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陈巨豪

(3)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工业路 8 号

(4) 注册资本：800 万元

(5) 成立时间:2017 年 9 月 19 日

(6) 主营业务：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（不含现场制售）；糕点、面包制造（不含现场制售）；预包装食品零售；预包装食品批发；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7) 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德利丰食品公司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净资产为 800 万元，2017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。

(8) 股权结构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持股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| 60% |
| 2 |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| 40% |
| 合计 | | 100% |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子公司利口福公司持有德利丰食品公司 40% 的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个，德利丰食品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德利丰食品公司依法存续正处于生产经营筹备中，运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黄埔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及招牌使用费，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、速冻食品、腊味食品、饼酥类食品等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德利丰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交易，主要交易商品为德利丰公司生产的饼酥类食品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弘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，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、速冻食品、腊味食品等。采购交易主要为零星小额采购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具体交易内容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协议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公允性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平等资源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独立性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。上述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

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五、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审议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与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广州酒家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广州酒家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保荐机构对广州酒家上述 2018 年度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:


谭旭


赵倩

